

惠企政策汇编

枣庄银保监分局

2023年3月

目 录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意见.....	1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的通知.....	8
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的通知.....	18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	67
关于印发《山东省“齐鲁富民贷”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80
山东省“齐鲁进口贷”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87
鲁担惠农贷.....	92
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94
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99
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	105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2
关于印发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24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130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37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意见

鲁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发银行、农发行、大型银行山东省分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住房储蓄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联社及济南办事处，齐鲁银行，山东银保监局直接监管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有关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巩固“银税互动”机制成果

（一）深化银税合作机制。持续完善税务、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层面的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定期交流工作经验，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成效和解决难点问题，畅通“银税互动”工作沟通渠道，切实保证银税合作机制有效运行。

（二）发挥政府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政府性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统一为省内注册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纳税人提供“银税互动”数据服务，将其打造为“银税互动”成效展示的窗口、企业申请信贷的入口、

银行展示产品的舞台。督促未接入银行加快银税合作项目开发进度，已接入银行明确推广应用计划和具体任务目标，推动“银税互动”业务增量扩面，2020年力争通过平台实现新增授信150亿元。

（三）推进银税数据直连。持续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省税务局与银行之间通过建立专线的形式实现数据直连，将银税信息互动由“线下”搬到“线上”。“线上”银税数据直连工作由省税务局统一开展，税务部门不与第三方签订“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

二、发挥“银税互动”普惠效能

（一）扩大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二）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按照便捷获得信贷要求，督促银行持续压缩线上线下银税类业务办理时限，简化信贷审批流程，争取银税类贷款平均办理时限持续低于同类型企业普通贷款业务平均办理时限。鼓励银行逐步提高线上业务比重，利用服务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升“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三）引导信贷产品创新。各地银保监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需求，创新完善银税信贷产品，鼓励推出基于涉税数据和其他有效信息的信

用类贷款。针对不同纳税等级企业，进一步细分授信额度、产品定价、审批流程、风险管控等，逐步提高信贷流程化、标准化程度。探索开展“银税互动+”服务，将“银税互动”业务与各类政府扶持政策、增信措施相结合，真正实现政策效用叠加和有序衔接。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

（四）探索开展容错授信。引导银行优化信贷审批模型，减少授信“一票否决”指标。对存在轻微税收违法记录但已经处理或改正的企业，本着支持发展、包容审慎的原则，应在授信时综合考虑违法事实、行为类型、改正状态等具体情况，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三、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一）严禁第三方乱收费。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二）严把第三方资质关。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科技服务类机构。银行

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三）开展第三方信息报告。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在“银税互动”产品研发前，将第三方合作机构信息报告税务和银保监部门。报告内容包括第三方合作机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作内容、是否是备案征信机构、是否存在核心业务外包、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有无担保资质、“银税互动”产品全称、产品面向客户群体等要素。

四、确保“银税互动”信息安全

（一）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

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

（三）规范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

（四）丰富信息互换内容。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守信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服务；将企业授权共享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防范过度授信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银行账户相关信息，依法合规提供所查询的信息，便于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管理。严

格规范业务信息数据统计工作，银行要按照规定时限和报送要求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便于分析掌握“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

五、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一）探索银税融合服务。鼓励各级税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银税互动”融合服务。省级层面通过在电子税务局和网上银行设置链接等方式，实现纳税人办理业务迅速切换；市、县（市、区）层面，可充分依托双方实体服务渠道，通过在办税服务厅、银行营业网点部署银税一体机、自助办税机、自助查询机等设备，为纳税人提供银税一体化自助服务。

（二）开展绩效监管评价。银保监部门将探索逐步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要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充分依托办税服务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银税互动”活动和相关金融产品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银税互动”的知晓度。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发挥守信激励的示范引领效应，共同营造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9日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的通知

枣科字[2021]22号

各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2日

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申请

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企业，须向区（市）、市两级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枣庄市科技局审核后推荐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推荐的拟贷款企业进行最终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一）申请主体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申请主体为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商业银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贷款企业须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贷款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笔数占比不低于 50%。

3.贷款期限为 3 年以内（含 3 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 基点（1 个基点等于 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4.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二）备案流程

1.备案申请。商业银行须在贷款发放后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申请备案，未备案或备案审核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备案材料包括：《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知情承诺书》。

2.备案复核。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及相应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

三、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一) 补偿对象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 2.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3个月。
- 3.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 4.年度不良贷款率在5%以内。

其中，不予补偿情形包括：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贷款。

(二) 补偿标准

省、市两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各给予35%的风险补偿，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三) 补偿流程

1.补偿申请。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2.补偿复核。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

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拨付。

（四）贷款损失追偿和风险补偿核销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四、其他事项

（一）2020年12月30日及以后，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风险补偿按本指南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20年12月29日，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仍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14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指南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 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工[2022]2号

各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
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2年1月27日

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技改专项贷”，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

投资活动。

第三条 省级统筹本级财政预算等资金，实施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费补助。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省级“技改专项贷”业务开展好的金融机构，组织加大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力度。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须为省级统计体系和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且在我省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00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鼓励各市对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五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技改专项贷”项目，并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审核论证等程序，省级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未入库项目不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政策。

第三章 合作银行管理

第六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签订省级“技改专项贷”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指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

（二）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信贷效率高，服务质量好；

（三）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规模，在全省范围内推出省级“技改专项贷”产品，明确贷款利率优惠等具体信贷支持政策；

（四）针对省级“技改专项贷”的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40个BP；

（五）针对省级“技改专项贷”设立独立的审批人，给予独立的信贷规模，有独立的服务团队。

第七条 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推送给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自主考察、筛选确定贷款项目及额度。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的项目企业也可自主与非合作银行对接，提出贷款申请，签订项目贷款协议。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在手续完备、资料合规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贷款审批意见，并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应在审批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贷款合作协议，并按约定及时发放贷款，确定银行贷款利率应综合考虑省财政贴息给予的优惠。经银行审核认定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的，可向担保机构提出优惠费率担保申请，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

第四章 贷款贴息、担保补助及股权投资

第九条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

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 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500 万元), 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 1 个。

第十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 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 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度印发申报通知, 组织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项目, 各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 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担保费明细等)进行联合评审, 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研究同意后, 报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一并推送给省级财政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 由其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 参股期限

一般为 3-5 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贷款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需求项目的风险审查以及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财政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应严格用于支付或抵减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相关支出，对出现贷款挪用、项目非正常进行等情形的，应停止贴息，视情收回贷款、停止担保。

第十五条 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申报企业是该项目实施和贷款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获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应加强对贷后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检查。对弄虚作假和骗取、挪用、挤占贷款与补助资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的通知

鲁市监发[2021]9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的通知》（鲁财工[2020]5号），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1年5月18日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

第一条 根据《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规定，为规范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审核工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企业因贷款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 50% 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贷款企业是出质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利人，知识产权（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贷款放款前完成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登记。

（四）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

（五）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比例明确。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附件 1）。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三）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

（四）专利权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反担保）合同复印件。

(五) 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贷款属于知识产权(专利权)与其他担保措施组合贷款的,由贷款银行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在贷款中所占额度或比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的,由银行和担保机构分别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额度或比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协议、报告、发票复印件。

(七) 企业符合中小微划型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相关合同、凭证等材料应内容要素完整、清晰可辨,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五条 资金申报、审核、备案

(一) 各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

(二) 各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 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

案，提报本级财政部门，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附件 2）。

（五）各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加强备案管理。根据《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规定，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资金，由各市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对市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公示及异议、审核程序、资金拨付等情况。

（三）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责令相关单位收回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指南由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解释。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金[2020]25号

各市（不含青岛，下同）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金融机构、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作用，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政策支持范围

（一）个人借款人范围。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等14类人员基础上，自财金[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间，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创办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平台就业人员以及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支持范围。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1）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是指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因疫情影响无其他单位就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且出现经营困难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的个人商户。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相应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2）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是指申请贷款专门用于购置车辆，通过该车辆进行出租营运并获得盈利，且已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持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的个体经营者。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购车发票、经营权证明等相关资料。（3）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是指申请贷款专门用于购置出租营运车辆，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加入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的专职驾驶人员。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购车发票及服务平台的相关证明。（4）创办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的、符合创

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相关证明。（5）平台就业人员是指贷款专门用于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依托平台就业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6）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是指入驻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及创业园区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

（二）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含达到条件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个人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

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由45万元提高至60万元。

三、贷款利率

自财金[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其中，低于一年期（含一年）的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照一年期LPR确定；超过一年期的贷款，由借贷双方协商选择参照一年期或五年期LPR，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财政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按规定比例给予贴息。

四、再贷款政策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安排不低于50亿元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报销。

五、免除反担保要求

（一）自财金[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免除反担保要求。（1）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2）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3）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或获得省级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规定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4）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

小微企业、商户、农户；（5）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反担保原则上不再要求贷款人资产抵押，提供相应的保证反担保即可。借款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机构一般为银行认可的企业或银行准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借款个人的反担保提供者一般为银行认可的有关人员或准入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鼓励积极通过见贷即保形式，加快工作进度。

六、简化审批程序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使用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积极引导借款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和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核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为优化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省财政拨付至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部门，再由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部门拨付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机构），与创业带动就业资金合并使用开展贴息工作。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借款人新获得担保贷款后，由经办机构按季计算汇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各地区不得要求借款人还本付息后再进行贴息，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尽快惠及借款主体。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算编制安排，每年组织一次清算。

省财政将统筹中央和省级奖励资金，对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大、增速快、不良率低的市县给予重点支持。奖励资金用于补助当地相关经办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工作经费，或补充担保基金。对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突出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在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中给予加分支持。

八、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时审核借款人贷款后有无其他单位就业（不含期间创业失败人员）及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情况。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免除反担保条件人员的审核工作。经办金

融机构负责审核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或机构的个人征信和信用、其他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规范使用等情况。

九、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等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0年5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 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100BP 下降为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5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27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现将《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0年3月13日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以及我省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

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作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分工负责、规范管理、绩效评价、“一次办好”的工作原则，共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负责确保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资格审查及统计报告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部门需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共同确定经办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机构和银行。

经办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基金，负责保前评估、过程监控、保后追偿与处置等业务，并配合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和代偿等工作。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

第二章 借款人范围

第四条 个人借款人范围。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业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城镇常住人员视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不含政策性安置就业或已被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录用的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是指刑期执行完毕或假释考验期满的服刑人员；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是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是指身份证居住地为本市乡镇及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地，有在外务工经历，目前正在本辖区内的创业人员；网络商户是指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纳入国家、省、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贫困人口(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是指居住地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并在当地创业的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

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在当地为吸纳就业、带动致富而创办企业的创业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是指年龄在 20 岁到 45 岁之间的来鲁创业的人员。

第五条 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第三章 贷款使用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七条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及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城乡劳动者，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

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100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八条 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个人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3年，小微企业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2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借款人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上限，具体贴息

标准和条件结合当地实际予以确定。符合中央规定的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自行提高标准的，超出部分产生的贴息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按季度向同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报告贷款发放使用情况，同时，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后向经办银行拨付。

贷款回收由经办银行在贷款到期前 1 个月，通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贷；对逾期 90 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贷款，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负责依法向债务人追偿。债务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清偿的债务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造成代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的分摊比例，予以清偿。同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工作开展计划，为财政部门预算提供测算依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协调机制、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年度绩效评价机制、贴息资金筹集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明确担保基金代偿率的最高上限。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创

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各级各部门要统一使用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实时填报基础数据，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管理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各级自行提高贷款额度并给予贴息的贷款。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参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印发时间执行。此前我省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与我省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及资金管理辦法并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1. 借款人基本条件

2. 贷款基本流程

附件 1：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个人借款人

（一）个人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在申请地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

2. 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申请资格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无法查询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二、企业借款人

（一）小微企业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申请资格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

4. 企业财务报表。

附件 2：贷款基本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1. 借款人可通过网络（手机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或经办系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初审通过后，到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相关材料，也可直接持相关资料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确认借款人资格，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

提出担保、贷款申请。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2.对提出担保和贷款申请的借款人，原则上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调查、审核工作。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借贷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关于印发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枣人社函[2023]6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枣庄市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及时汇总报送企业数据并按要求报送有关进展情况。

联系人：晁言坤，崔志月

联系电话：3320098

邮箱：zzjyzdk@zz.shandong.cn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枣庄市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2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现就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制定如下方案。

一、适用对象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的政策性贷款业务。

(一) 支持范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人社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二) 认定标准。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 1.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 2.用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
- 3.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 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贷款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的优惠贷款利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与当地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协商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无缝衔接开展工作对接。要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把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抓稳抓好。第一时间与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展开合作，明确申请标准，细化办理流程，协调解决好专项贷款资格审核等办理过程中的衔接问题，推动专项贷款政策落实落地。

（二）主动作为，突出重点做好摸底排查。统筹安排部署，重点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用工服务专员队伍，主动摸排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形成域内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推荐名单应列明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及企业近两年缴纳社保人数，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签订保密协议前提下，与经办银行建立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市局将对各区（市）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请各区（市）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每月3日前报送本区（市）专项贷款进展情况。

（三）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做好业务协助。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对已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对未纳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

四、贷款业务经办流程

经办银行为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各区（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资格审核。

（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二）资格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经办银行负责申请企业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

（三）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五、有关要求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类渠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尽可能地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申请办理。要积极运用签订合作协议、共同举办创业活动等方式，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关系，推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不断增量扩面。要完善政策直达，主动公布政策清单、办理流程、经办机构、服务电话等要素，方便企业查询办理，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岗扩岗支持作用。要提高保密意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印发《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枣金监字[2021]1号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区（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监管办：

现将修订后的《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

2021年1月11日

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各区（市）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高层次人才和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12

号),设立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保障市风险补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信贷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在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四条 “人才贷”贷款对象范围为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第五条 市财政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人才贷”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不低于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 50%,对于面向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政策人才或其入选人才工程所在企业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的“人才贷”,贷款风险补偿额原则上不低于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 70%。

第六条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利率不得高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0 个基点。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

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 1000 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精准对接人才和人才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开发金融产品，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应对人才和人才企业贷款进行独立审批和发放贷款，防范贷款风险。

第九条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发放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业务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情况或经审查未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操作程序

第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与市委组织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时将市委组织部提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名单及其变动情况传递到合作银行。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应主动与合作银行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对高层次人才及所在企业提出的贷款需求申请进行独立审批，在防范风险、提高效率的前

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提供贷款支持。贷款发放结束后，合作银行将《枣庄市“人才贷”备案信息表》及贷款合同、放款凭证、高层次人才身份证复印件、高层次人才认定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区（市）委组织部、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审查后，由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未备案或经审查不符合“人才贷”要求的贷款，不纳入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范围。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认定的“人才贷”业务情况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及时向认定贷款属于“人才贷”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区（市）、部门于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合作银行可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省、市级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申请市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具的申请报告；

（二）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 3）；

（三）“人才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及认定文件；

（四）贷款合同（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不视为对合作银行到期贷款债权的代偿，合作银行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应继续行使债权。在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 10 日内，合作银行将收回的扣除主张债权所支出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财政。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或借款人弄虚作假或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通报，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返还市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人才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与拨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合作银行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审查，会同有关区（市）、部门提出补偿意见，监督、指导各区（市）规范做好风险补偿工作；市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督促引导，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再贷款条件的“人才贷”，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支持；枣庄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人才贷”业务，防范相关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人才贷”不良容忍度，实现对金融机构加大人才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

第十九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修订贯彻落实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附：1.《枣庄市“人才贷”备案信息表》
2.《枣庄市“人才贷”业务情况统计表》
3.《枣庄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关于印发《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枣退役军人发[2021]12号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7月30日

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政策效益，更好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1号）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2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创业扶持

（一）创业扶持对象

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但创业资金有困难的退役军人。

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和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不在扶持对象范围。已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限内的，不得重复申请。

(二) 创业贷款贴息

对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注册登记3年内)创业贷款，分别给予最长3年和最长2年全额贷款利率贴息。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后续发展申请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按贷款利率的50%，给予最长2年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由商业银行按规定审批办理。创业贷款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按合同约定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营等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为他人担保，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1)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个人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50万元贷款额度，最长3年。退役军人申请创业贷款，商业银行不得要求提供担保。不良贷款本金(含不良贷款认定前逾期利息)损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2) 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商业银行根据退役军人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纳税记录等，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最高 15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最长 3 年；有抵押资产的，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

退役军人无需提交贴息申请，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审批资料、本金利息还清记录等资料，审核贷款人贴息资格后，提出贷款贴息方案。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同意后，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并通过有关方式及时告知退役军人本人。不符合贷款贴息资格的，需及时告知退役军人审核原由。

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已申请贷款，并已享受贷款贴息，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若变更后的企业仍符合“退役军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实际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条件，可以继续享受贷款贴息政策。若变更后的企业法人代表不是退役军人，或虽为退役军人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再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三）创业贷款办理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按照以下条件及程序办理：

1、经办银行

与省厅签订合作协议的经办银行在市内的营业网点。

2、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条件

(1) 户籍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市自主创业，有具体的创业项目；

(2)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但缺少启动资金;

(3)诚实守信,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4)个人自筹创业启动资金不低于创业项目投资总额的30%,且具备场地、设施、设备等生产资料,具备一定创业基础。金融机构认可的前景好,社会效益高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需提交材料:

(1) 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创业材料,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设立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创业项目计划书、个人自筹启动资金存款记录等。

(3)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3、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条件

(1) 退役军人在枣庄市自主创办初创小微企业(注册登记3年内);

(2) 退役军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符合个人贷款第(1)(2)条,且实际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

(3) 企业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无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

(4) 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需提交材料:

(1) 身份材料，包括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税费材料，包括小微企业上年度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成立第一年的提供当年度记录）等；

(3) 创业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出资证明、经营收支流水、创业项目计划书或立项批复文件等。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4、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办理条件

按照经办商业银行发布的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条件、程序办理。

5、办理程序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原则上按照如下程序办理，具备条件的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可与经办银行联合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同步作业，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1) 申请。退役军人本人向创业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提供申报材料。

(2) 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现场进行退役军人身份查验和信息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创业项目实地调查评估，在《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中签署初步审查意见，报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复审。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创业地与户籍地不为同一地的申请人，向户籍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函询核实申请人身份的函询时间不计入复审时间),符合条件的,签署资格复审意见,及时报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 审批。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研究后,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送经办银行。

(5) 贷款办理。经办银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核实、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偿还能力调查评估等。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退役军人面签办理贷款手续(若补充材料,经办银行需提前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由经办银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6) 备案。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交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存档。

(四)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对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就业,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满足上述条件,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人数核发,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

1、申请条件

(1)退役军人或其他群体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

(2)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

需提交材料:

(1) 身份材料,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 吸纳就业退役军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办理程序

(1)申请。初创小微企业到驻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补申请表》,提供申报材料。

(2)审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申报材料审查,在《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补申请表》中签署初审意见,报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审批。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地调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情况,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报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体研究审批。

（五）取消资格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创业扶持资格：

- 1.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创业扶持的；
- 2.因违纪违法被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的（企业由多名退役军人股东合伙创办，如果法人被追究责任取消资格，非法人股东被追究责任不影响资格，但股东有受到刑事处罚情形，取消扶持资格）。
- 3.被纳入诚信体系“失信者黑名单”的；
- 4.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 5.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6.故意不按期偿还贷款的。

二、困难帮扶

（一）帮扶对象

户籍所在地在本市且遇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二）帮扶内容

加强与现行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在全面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仍存在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帮扶对象，再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困难帮扶政策体现了“普惠+优待”的原则，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不是限定帮扶对象的前置条件。对无相应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予以救助等其他原因，确实生活严重困难的，在履行困难帮扶审批程序后，及时给予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

- 1.大病专项救助。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在充分享受普

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的，按规定程序，对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其中：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 0.5 万元（含）—2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50%；2 万元（含）—5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60%；5 万元（含）—10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70%；10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比例为 80%，年度累计救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医疗、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等范围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根据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帮扶。其中，开支金额在 0.4 万元（含）—1 万元的救助 3000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或开支金额在 1 万元（含）-2 万元的救助 3000 元—7000 元；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开支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 7000 元—1 万元。生活不能自理具体情况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入户调查生活状况、行动能力等认定。

3.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生活仍严重困难的，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一次性应急援助。其中，伤害程度较轻的或财产损失在 1 万（含）-5 万元的，给予 0.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应急援助；伤害程度较重的或财产损失在 5 万（含）-10 万元，给予 1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应急援助；伤害程度严重的或财产损

失 1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应急援助。

（三）申请条件

1.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较大，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造成家庭实际日常基本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按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

2.生活不能自理或日常医疗费、家庭教育等生活必需开支较大，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等保障范围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在提出申请前 3 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

3.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家庭一定时间内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需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优抚证（原件查验，留存复印件）；

2.困难证明材料

（1）大病专项救助：住院病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票据、医疗保障报销凭证等；

（2）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病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票据、学校开具的有关证明等；

(3) 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救助：事故责任认定书、单位或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

(四) 办理程序

1. 申请受理。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提供申请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

2. 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实际生活情况完成入户调查，与本人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上出具审查意见，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报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3. 复审。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相关单位比对申请信息和已享受救助信息，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尚未享受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的，要及时转介救助主管部门，待纳入普惠性社会保障后，再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报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后，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4.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完成审批后，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并告知帮扶对象本人。

三、工作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民政、财政、人社、医保、人民银行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协助核对帮扶对象信息，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财政部门负责设立、管理基金，并将基金收益纳入预算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基本医疗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及医疗救助工作；人民银行负责运用再贴现等资金，对经办商业银行优先支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跟踪问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将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奖补、困难帮扶援助等资金支付有关单位（个人）。区（市）、镇（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强化服务意识。按照“四式”服务模式（下沉式、一站式、按需式、容缺式），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及时受理、审批，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及时提供困难帮扶对象转介服务。对违约失信、恶意借贷不还等行为，纳入诚信档案，

严厉惩戒，涉嫌违法的，依法严肃追究。经办银行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合作协议履约，严禁擅自调整放贷条件。

（四）加强监督考核。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将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定期检查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区（市）退役军人部门要实施绩效管理，严格项目绩效考核，对资金使用效果、效益进行跟踪问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改进完善，确保把好事办好。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细则（试行）》（枣退役军人发[2020]15 号）同时废止。

- 附表：1.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
2.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3.关于协助查询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的函
4.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

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

鲁扶贫办发[2018]3号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银保监分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作用，推动扶贫信贷规范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贴息和风险补偿的对象范围

扶贫小额信贷是指金融机构向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贫困户，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精准帮扶到户的扶贫信贷产品。富民生产贷是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1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1年及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带动增收协议等），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基准利率30%，财政年贴息3%的精准带动到人的扶贫信贷产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属于富民生产贷范畴，是指金融机构向带动增收效果明显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按每带动1名贫困人口5万元至10万元的标准发放基准利率贷款，财政全额贴息。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金总额放大10-15倍撬动信贷投放规模。针对当前我省贫困人口结构和分布特点，各地结合

实际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发放比例不作要求。鼓励县（市、区）统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合当地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安排年度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形成的利息给予补贴，对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会同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金融机构开立三方监管账户，也可开立财政账户，专门存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资金不能满足需要时，要及时安排补充，以往年度安排的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能够满足需要并有较大结余的，可从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专户转出，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二、加强贴息资金的操作管理

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富民生产贷按经营主体实际带动贫困人口数量和享受的优惠贷款金额计算贴息。贫困户或经营主体还清贷款本息后，各地可视情况按月或按季进行贴息。对期限不足1年或提前还款的贷款进行贴息，应按照实际贷款天数计算贴息金额。无还本续贷和展期贷款可按规定贴息。对脱贫攻坚期内确因非道德因素造成的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逾期，3个月之内能够还款并说明原因的，经当地扶贫、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核实登记备案后，可给予贴息，但逾期期间形成的利息不予贴息。逾期贷款产生的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经营主体贷

款后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帮扶义务的不予贴息，各地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脱贫攻坚期内，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贷款期限和财政贴息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程序：

（一）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申请贴息，应向县级扶贫部门提交扶贫小额信贷借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填报《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富民生产贷借款人申请贴息，应向县级扶贫部门提交借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与贫困人口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带动脱贫协议以及带动贫困人口工资收入发放证明等资料，并填报《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

（二）审核。县级扶贫部门收到申请后应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开展带动增收效果评估（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经与金融机构核对无误后，确定贴息对象及贴息资金额度，填制《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签章后交县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发放。县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收到《汇总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签章后交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账户管理要求及时将贴息资金兑付给贴息对象，并将签章后的《汇总表》交回县级扶贫、财政部门。

各地要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

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公告公示相关要求。

三、加强扶贫信贷的风险防控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遵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平公正、精准高效”的原则，要有利于推动扶贫政策与扶贫贷款的良性互动，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鼓励各类担保和保险机构按照保本的要求参与扶贫贷款业务，降低信用风险。要充分发挥省小额贷款扶贫担保基金作用，撬动信贷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各类经营主体申请富民生产贷，应具有良好的贷款偿付能力，带动贫困人口通过劳动或参与到产业项目中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具体带动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风险补偿金对不良贷款按金融机构单笔贷款到期日时间顺序逐笔补偿，不再明确省财政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比例，具体承担比例由市县财政、担保、保险和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操作流程：

（一）申请。借款人因道德因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逾期，且已持续3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由金融机构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补偿申请，提交借款凭证、到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

（二）审核。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在确认金融机构合规发放贷款的前提下，出具《风险补偿确认书》。

（三）补偿。金融机构应根据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账户管理要求和《风险补偿确认书》，扣收风险补偿金归还贷款本金损失。

（四）追偿。金融机构用风险补偿金弥补贷款本金损失后，应保持对借款人的追偿。追回贷款本金5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金返还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账户，并按季度向县级扶贫、财政部门通报情况。

各级扶贫、财政、银保监等部门和金融机构须对风险补偿相关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避免引起不良连锁反应。要把防控信贷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贫困群众的市场意识、风险意识和还款意识，同时健全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提早调度、提早介入、提早防范、提早制定处置预案，加强源头管控，严防金融风险。对即将到期贷款，承贷银行要采取短信、电话提醒、发放告知书等方式进行预警提醒；对经营管理不善、已出现风险苗头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实施重点监管，帮助其合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对产业项目发展较好，项目未到收益期且暂时还款困难的，要指导其用好无还本续贷和展期政策；对因道德因素造成的恶意拖欠、拒不还贷的企业和个人，可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强制清收处置。银保监等部门要适当提高扶贫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金融机构呆坏账核销效率。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发放、使用和逾期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

四、加强贴息和风险补偿的监督管理

各级扶贫、财政、银保监等部门要协调配合，积极履责，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并对贴息和风险补偿实行全程监督，对

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同一贫困人口不能同时享受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政策，杜绝重复贴息。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由省扶贫开发办、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齐鲁富民贷”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乡振发[2022]2号

各市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各二级分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市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精准支持农户发展生产，山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担）创设“齐鲁富民贷”农户小额信贷产品。现将《山东省“齐鲁富民贷”产品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山东省“齐鲁富民贷”产品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担）相关内部制度，结合业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齐鲁富民贷”产品是指乡村振兴部门与农业银行、山东农担联合创设，通过山东农担提供增信机制，农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一般农户发放，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

第三条 “齐鲁富民贷”产品坚持普惠三农、择优准入、严控风险、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产品基本规定

第四条 支持对象。山东省范围内持续稳定经营的一般农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借款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5 年（含），在农村区域有固定住所或经营场所，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二）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通过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

（四）由山东农担提供担保的，须通过山东担保大数据预审、担保审核，且贷款用途符合山东农担担保范围。

第五条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农业生产经营。

（一）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农业产业和项目，主要包括：

1. 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

业发展。

2. 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3.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4. 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发展。
5. 其他农业用途。

（二）贷款用途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第六条 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从事专业化或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最高 300 万元（含）。

第七条 贷款期限。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最长不超过 5 年。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办理贷款展期或协议重组。

第八条 担保方式。

（一）单户贷款额度 10 万元及以上的，由山东农担提供贷款担保。借款人应按照山东农担要求落实反担保措施。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由借款人配偶向山东农担提供反担保。

（二）单户贷款额度 10 万元以下（不含）的，可采取信用方式。

（三）鼓励地方会同农业银行、农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第九条 贷款费用。

（一）银行利率。执行农业银行农户贷款优惠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 20BP。

（二）担保费用。山东农担担保费率不超过 0.75%。贷款用于粮食种植类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5%。

（三）贴息方式。农担公司担保的政策性业务可享受财政贴息。借款人到期按时还款、未发生逾期的，可通过农担公司申请贷款金额 2% 的财政贴息，如政策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风险分担。采取农担公司担保的，由农业银行与山东农担按照银担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共同承担贷款风险。

第三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齐鲁富民贷”业务流程：农户自愿申请→村委初步筛选→政府集中推荐→银行和农担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代偿。

第十二条 农户自愿申请与村委初步筛选。有生产经营贷款需求的农户，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对辖内所有申贷农户进行筛选，如实填报《“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附件 1），并签字盖章。

第十三条 政府集中推荐。乡镇对照村委会报送的《“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从申贷农户经营项目、借款用途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把关，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汇总报送县（区）乡村振兴局。县（区）乡

村振兴局统一将申贷农户名单，及时报农业银行县（区）支行。

第十四条 银行和农担调查审批。

（一）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在村两委协助下，按照农业银行制度规定开展贷款受理、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受理贷款时，借款人及配偶应填写《“齐鲁富民贷”业务申请表》（附件2）。

（二）山东农担提供贷款担保的，在农业银行审批通过后，应及时报送山东农担进行担保审核。山东农担按照内部规定完成准入调查、担保审核、担保费收取、反担保措施、出具保函等工作。

第十五条 贷后管理。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分支机构分别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开展贷后管理、监测检查等工作，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防止贷款被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防止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强化到期贷款管理，主动提示客户备款、还款，提前办好续贷、展期手续。

第十六条 逾期清收代偿。贷款逾期后，农业银行应向农担公司分支机构报送逾期名单，联合开展贷款清收。符合代偿条件的，山东农担及时启动代偿机制。代偿后，双方要加强协作，积极共同商定追偿方案，共同动员力量实施追偿，收回资金后，按照事先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章 业务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政银担签订合作协议。县（区）乡村振兴局与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分支机构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合作目标、合作领域、以及各方在客户推荐、贷款管理、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职责。

第十八条 加强贷款政银担共管。各级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与山东农担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明确推进重点、区域、模式，精准锁定市场、找准客群、选好产业，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县（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前期工作发动，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开展业务宣传，加强协同联动，创新开展农户征信工作，营造农村良好信用环境。农业银行各县（区）支行要强化主体责任，将组织推进“齐鲁富民贷”产品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山东农担要建立“齐鲁富民贷”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提高业务运作效率。

第十九条 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各级乡村振兴局要在评优评先上向适当“齐鲁富民贷”业务开办的农业银行予以倾斜，形成正向激励。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履行放贷主体责任，配置专项信贷规模，确保符合条件的客户能贷尽贷。山东农担分支机构要探索在保费费率、贴息方式、反担保措施等方面，为“齐鲁富民贷”农户提供优惠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担保费进行适当补贴。

第二十条 加强业务风险防范。各级乡村振兴局配合农业银行、山东农担开展贷前调查，及时沟通贷款农户生产经

营变化情况。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强化风控能力，落实全流程工作要求，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山东农担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加强对贷款农户精准识别、评估和预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十一条 做好业务统计监测分析。单户贷款额度 20 万元以及以下的，纳入国家“富民贷”产品统计。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20 万元的，纳入山东特色“齐鲁富民贷”产品统计。农业银行、山东农担要在自身业务系统中准确标识“齐鲁富民贷”，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及时将有关数据报乡村振兴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由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农行和山东农担共同制定、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涉及具体贷款流程的未尽事宜，按照农业银行和山东农担各自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商字[2020]28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3月23日

山东省“鲁贸贷”融资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制定“鲁贸贷”融资业务（以下简称“鲁贸贷”）实施办法。

第二条 “鲁贸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财政杠杆撬动金融资本，通过建立“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条 “鲁贸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

第二章 运行方式和资格条件

第四条 “鲁贸贷”以风险补偿资金为贷款增信手段，由承办银行放大一定倍数后发放贷款，重点支持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坏账损失风险由政府、银行、信保三方共同分担。

第五条 申请“鲁贸贷”的中小微外贸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在山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上年度有出口实绩，出口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且上年度总营业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下；

（三）信用资质能够通过承办银行的相关审核。

第六条 承办银行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鲁贸贷”设立专门信贷产品，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二）其专门信贷产品必须有明确的企业准入条件和业务审核时限；

（三）其专门信贷产品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

（四）对其专门信贷产品实行差异化风险管理，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五）具有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专业能力和专门团队，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第三章 参与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省商务厅负责政策调研、制定实施办法、绩效自评、提供企业出口海关数据以及推荐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需求等相关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实施办法，并负责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省财金集团职责：受省财政厅委托，监管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并负责“鲁贸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核准等工作。

第九条 承办银行职责：主要负责针对外贸企业融资申请，进行企业资质审核、授信、贷后监控及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并保证授信规模放大不低于 15 倍。

第十条 保险公司职责：主要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承保企业出口应收账款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向承办银行推荐已投出口信用保险中小微外贸企业情况。

第四章 信贷产品和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中小微外贸企业主动与承办银行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投保证明和承办银行要求的其他贷款申请资料，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鲁贸贷”。

第十二条 重点支持承办银行向企业发放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贷款。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风险保障，提供信用增级，便利企业向承办银行申请贷款；同时向承办银行提供企业投保相关风险信息，便利承办银行管控贷款风险。

第十三条 支持承办银行向外贸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小微外贸企业发放“鲁贸贷”，原则上不要求企业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和担保措施。

第十四条 承办银行独立开展审贷业务，并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情况报省财金集团备案。

第十五条 承办银行在中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审核。

第十六条 省财金集团在收到承办银行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承办银行，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第五章 风险补偿机制

第十七条 承办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贷款的管理，如发生贷款损失，应积极挽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否则将暂停直至终止其承办资格。

第十八条 承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发生损失的，贷款利息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由政府、银行、信保三方共同分担。

第十九条 贷款风险补偿的比例和限额为：

（一）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含）以下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 90%或变现质押物后本金损失的 5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1000 万美元（含）之间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 80%或变现质押物后本金损失的 3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年度出口额 1000-2000 万美元之间的外贸企业贷款，按信保赔付后本金损失的 70%进行补偿，单户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上年出口规模 (万美元)	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单户企业贷款 损失补偿累计 限额(人民币)
	信保项下	非信保项下		
		非纯信用	纯信用	
0-300(含)	90%	50%	70%	300 万元
300-1000(含)	80%	30%	—	500 万元
1000-2000	70%	—	—	800 万元

备注：1. “鲁贸贷” 风险补偿资金金额=（贷款本金损失金额-信保实际赔付金额或抵押品实际变现金额）*贷款损失补偿比例。

2.非纯信用项下是指需要企业提供抵押物，或需提供他人担保的方式。

3.纯信用项下是指企业无需提供抵押物，无需提供他人担保，但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除外。

第二十条 承办银行年度补偿率（每个年度实际发生贷款补偿总额/当年初托管专项资金金额）达到 10%时，应暂停“鲁贸贷”新增业务（已授信的仍可放款），在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累计补偿率超过 25%时，终止承办银行资格。承办银行被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承办资格之前已授信的专项贷款，继续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的补偿比例和补偿限额计算应补偿金额，经省财金集团核准，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由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发生补偿的案件，承办银行应对有关档案进行留存待查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财金集团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损失金额及原因、贷款追讨情况、补偿金额计算依据；

（二）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关信贷风险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无论贷款是否已经由“鲁贸贷”补偿，对于“鲁贸贷”项下贷款的损失，承办银行均有责任依据与贷款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进行追讨；如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承办银行应积极进行债权登记，尽力减少损失。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鲁贸贷”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办银行要求补偿的案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省财金集团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抽查、人员访谈等；根据业务进展情况，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办银行在运行期内发放的贷款、要求补偿的案件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办银行存在违规授信、弄虚作假、冒领资金、贷后监管不力、未充分履行追偿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等问题，应立即终止该银行“鲁贸贷”承办资格，要求银行返还违规求偿的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每一执行年度末，承办银行如未达到其承诺的贷款规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有权要求银行改进，或终止该银行承办资格。

第二十八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适时对贷款业务开展绩效评估。每一执行年度末，组织对承办银行年度内“鲁贸贷”项下贷款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包括贷款规模、日常管理、企业满意度及其他指标），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改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齐鲁进口贷”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和全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创新引领走在前，聚力实现新突破”的总要求，缓解中小微进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助力全省外贸进口稳定增长，山东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共同制定“齐鲁进口贷”业务（以下简称“进口贷”）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条 “进口贷”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遵循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和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其中，符合省农担公司业务条件的，适用“齐鲁进口贷-惠农进口贷”（以下简称“惠农进口贷”），单户贷款额度为10万元-300万元；符合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业务条件的，适用“齐鲁进口贷-普惠进口贷”（以下简称“普惠进口贷”），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金融机构与大中型进口企业开展信贷、债券、供应链金融等专项对接。第三条 “进口

贷”业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进口结构、促进进口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运行方式和资格条件

第四条 “进口贷”依托现行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由政府协调提供中小微外贸企业相关情况，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提供担保、再担保，承办银行发放贷款，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进口融资需求。

第五条 中小微进口企业基本条件：（一）申请“惠农进口贷”的中小微进口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工商注册地在山东省境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进口商品符合省农担“支农”业务范围；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持续经营1年以上，最近12个月进口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 4.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请“普惠进口贷”的进口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工商注册地在山东省境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持续经营1年以上，最近12个月进口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 3.资信良好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融资担保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纳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包括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

（二）“惠农进口贷”担保费率不超过贷款金额的0.75%/年；

(三) “普惠进口贷”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金额的1%/年。

第七条 承办银行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为“进口贷”业务设立专门信贷产品，单独发放，独立核算或标识；

(二)其专门信贷产品业务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进口贷”执行不超过6%的优惠贷款利率。其中，“惠农进口贷”到期按时还本付息的，享受省级财政2%的贴息（若有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四)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专门团队，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三章 参与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商务厅负责政策调研、牵头制定实施办法、绩效自评，提供中小微进口企业名单，推荐融资需求并开展政策宣传，对“进口贷”运营情况进行调度分析；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开展大中型进口企业融资专项对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进口贷”担保业务进行监管，配合省商务厅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银行机构“进口贷”业务开展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对落实“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指导金融机构与大中型进口企业开展专项对接，“一企一策”制定综合融资服务方案。

第九条 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负责联合承办银行拟定“进口贷”业务产品方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小

微进口企业名单推送给承办银行，并为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第十条 承办银行负责制定针对“进口贷”业务产品，开展业务宣传，并对中小微进口企业贷款主体进行审核、授信、放款及贷后监控等。

第四章 信贷产品和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将连续 12 个月内进口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下的进口企业名单推送给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连续 12 个月内进口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下的进口企业融资需求，并推送至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

第十二条 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提出融资需求的进口企业进行风险筛查，将预审通过的名单推送给承办银行及担保机构。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进口企业向承办银行发起融资申请，承办银行、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体系成员按照“进口贷”业务产品方案进行贷款、担保审批，银担双方一致同意后，承办银行完成贷款投放。

第十四条 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该季度“进口贷”业务开展情况、贷款发放情况及业务风险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第十五条 “进口贷”客户贷款发生逾期，承办银行应及时向担保机构通报，并共同开展风险化解工作，确认无法化解的，由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进行代偿。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进口贷”项下贷款的跟踪管理，监督借款人将贷款用于真实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体系成员应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做好“进口贷”项下业务的保后管理，发现预警信号的，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织对担保机构、承办银行上一年度内“进口贷”运营情况进行通报。第十九条 对存在逾期不还款付息等违规情况的进口企业，由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承办银行报送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由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负责解释。

鲁担惠农贷

一、公司简介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and 银保监会文件要求，省政府委托省财政厅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到位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公司作为政策性、专注性、独立性的省管一级国有企业，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强农惠农政策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公司专注支持适度规模农业发展，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鲁担惠农贷”信贷担保服务，切实为农业产业户增信，有效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烦”问题。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聚焦粮食规模种植、土地托管、村领办合作社。

三、期限、额度

期限：1-3 年

额度：10(含)-300(含)万元

仅需夫妻双方、成年子女或父母、名下固定资产(如有)提供反担保，无需找外人担保。

四、担保费率和财政贴息

银行利率：银行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6.5%，担保费率低：

粮食种植类担保费率为 0.5%，其他业务担保费率为 0.75%。

省财政贴息：当前办理享受 1%省财政贴息。

五、业务办理

可扫描注册客户直通二维码线上申请办理农担贷款



各区（市）联系电话：

滕州市：赵子锋 18769257667

山亭区：付礼静 13153327800

峯城区：孙洪生 13280209539

台儿庄区：葛瑞东 13606326587

市中区：刘俊 15588221010

薛城区：刘俊 15588221010

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枣财金[2021]16号

各区(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行，枣庄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枣庄市分行，交通银行枣庄分行，济宁银行、青岛银行、日照银行、威海商行枣庄分行，滕州农商银行，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加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一)积极培育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作，及时完善机构设置，坐实担保机构资本金。市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大工作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办事处；各区(市)可组建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选择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完成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确保2021年年底前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区(市)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需求旺盛的乡镇延伸。(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鼓励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确保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支持市级担保机构通过争取国家和省级融资担保基金股权资金、财政注资、吸引区(市)政府入股、整合现有担保机构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一) 夯实合作基础。市级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各银行分支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创新金融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集中审核、批量准入，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银保监分局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落实中央和省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引导各商业银行下放审批权限，主动对接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 20%。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银担任何一方追偿资金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市财政要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逐步增加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枣庄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聚焦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要求，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坚持保本微利运营，不得为政府证券发行、政府平台融资提供担保服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和“三农”主体，力争 3-5 年内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 建立担保机构奖补机制。统筹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和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优先奖补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创新成效明显的区(市)。各区(市)要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 1% 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已享受其他保费补贴的机构不再重复奖补。(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整合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方式，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用足用好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对全市的 60 亿元增信风险政策，加快构建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支小支农、降费让利”力度，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监管考核

(一) 坚持降费让利。为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各商业银行要主动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的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其承担风险责任的 1.5%、1%；市财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考核，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激励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支小支农考核激励机制，适当提高小微和涉农贷款考核权重，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和“三农”发展。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出台尽职免责办法，对依法合规妥善履职的工作人员予以免责。(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枣庄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绩效考核。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评价结果与政策

支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市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考核。(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协同配合。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联合各有关部门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跟踪分析。建立统计通报制度,担保业务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统计并按季通报。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枣庄银保监分局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供给、加强银担合作、落实尽职免责等方面进行督导。(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枣庄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营商发展环境。各级要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融资担保机构融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推动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社保、工商、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区域风险防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枣庄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枣庄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银保监分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枣商务字[2022]49号

各区（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财政金融局，有关银行、融资担保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要求，提升我市中小微外贸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现将《枣庄市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施行期二年。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市商务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枣庄市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试点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要求，提升我市

中小微外贸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推动全市外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是指,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的运作模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汇率避险提供担保服务,银行机构免除企业汇率避险保证金,担保费由省财政与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财政与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全部承担)。

第三条 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企业公平竞争能力,帮助我市企业提高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枣庄市境内企业;
- (二)上一年度有进出口实绩,且进出口实际发生额在2000万美元以下;
- (三)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承办银行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专门的汇率避险产品;
- (二)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专门团队,能够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汇率避险服务;
- (三)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担保服务,对融资担保机构承保的汇率避险产品免收保证金。

第六条 承办融资担保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且具有为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担保服务的资质条件；

（二）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专门团队，能够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汇率避险担保服务；

（三）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服务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担保费=（汇率避险产品实际担保金额/12月）*汇率避险产品签约月数*2%；或担保费=（汇率避险产品实际担保金额/365天）*汇率避险产品签约天数*2%〕。

第三章 参与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政策宣讲、银企担对接、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财政资金对符合规定的汇率避险担保费用给予补助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承办银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业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承办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业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承办银行机构提供丰富的汇率避险产品，开展汇率避险政策宣传和知识培训，优化企业汇率避险流程和存续期管理政策，指导企业合理运用汇率避险工具。

第十二条 鼓励承办融资担保机构精简审批程序和要件，提高业务审核效率。承办融资担保机构在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文书后，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银行机构与融资担

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暂定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企业向银行机构提出汇率避险业务需求，银行机构审核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汇率避险企业名单提交融资担保机构复审。在企业购买汇率避险产品时，银行机构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机构对复审通过的汇率避险增信业务，与相关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并按照不超过汇率避险产品总额 5%的额度向合作银行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文书；在汇率避险业务存续期间，融资担保机构应根据银行内部风控要求，在不超过汇率避险产品总额 5%的额度内追加保证额度；单个企业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2%，由省财政与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汇率避险产品到期时，企业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造成的实际损失，融资担保机构按银担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代偿，并与银行机构依法向企业进行追偿。

第五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综合考虑上年度和本年度全市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开展情况，预估下年度所需市级资金规模，按照市级预算编制要求，编报下年度市级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确定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市商务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根据上年度全

市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开展情况，结合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融资担保机构资金分配额度，由市财政局预拨部分资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机构要设立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预拨的担保费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预拨的担保费补助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融资担保机构专户，专项用于担保费补助。

第二十一条 1月31日前，融资担保机构向市商务局提交上年度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担保费补助申请（附表1、2）。逾期未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的，不再单独进行补助。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对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补助申请进行审核，并由市商务局将审核结果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核准，核准后由省财政与市财政按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业务开展情况（附表1、2）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后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商务厅，抄送省财政、外汇管理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银行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业务开展情况（附表3）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汇总后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枣庄市中心支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对银行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绩效评价，并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执行效果、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指导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融资担保机构资金分配规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机构应对担保费补助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合谋骗取、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收回补助资金，取消承办资格。

第二十七条 不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且造成银行机构实际损失的企业，以后不能再享受该项补助政策。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中心支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

鲁金监字[2018]103号

各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经信委（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定义及适用范围

无还本续贷指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无还本续贷适用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二、总体要求

各银行业机构应树立“银企命运共同体”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不断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流动性风险。无还本续贷是一项缓解生产经营正常且合规守法的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鼓励政策，而不是救济政策，不能将无还本续贷理解为“不用归还本金”，其重点是“续贷”，通过提前审贷、批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提高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无还本续贷业务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机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二）封闭运行原则。无还本续贷资金应直接用于归还原贷款，继续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三）风险不扩大原则。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后不能扩大风险并有利于降低贷款整体风险，无还本续贷不能超过原来商业合同中贷款期限和金额，风险缓释措施不弱化，贷款资金占用与借款人经营实际相匹配。

（四）公开透明原则。银行业机构自主决定、合理设置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范围，无还本续贷的办理条件、标准、流程、时限等应公开透明，不得变相提高无还本续贷准入门槛。

（五）合理控制成本原则。银行业机构应着力压降小微企业贷款成本，严禁在办理无还本续贷过程中，通过转嫁成

本、捆绑销售、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抬升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准入门槛。

三、对象条件

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贷款投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

（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虽遇到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但实际具备还款能力；

（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行为；

（四）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五）银行业机构基于审慎经营及合规管理目的要求的其他条件。

各银行业机构应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依法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开展业务。无还本续贷业务不适用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等类型小微企业。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银行业机构应积极建立健全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体系，确保无还本续贷业务稳健有序开展。

（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银行业机构应当根据自身信贷管理能力、客户结构、行业特点等，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无还本续贷操作管理制度和其他配

套政策，确保有章可循，合法合规。相关的制度办法须及时书面报告至金融监管部门。

（二）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行业信息优势，定期向银行业机构推送优质小微企业名单供参考，并对名单内企业进行动态更新。银行业机构可结合推送的优质小微企业名单及本机构存量授信业务情况，综合利用内外部渠道获取的企业信息，独立筛选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形成本机构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鼓励依托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名单筛选。加强对名单内企业的动态管理，明确进入退出机制。经名单内企业主动申请，银行业机构应对其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对审核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企业提前批贷，降低企业资金周转成本。

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应发挥总部功能，着力建立健全本机构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体系，确保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各银行业机构的分支机构应积极争取总行的支持和授权，制定无还本续贷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并做好推进落实。

（三）建立优化业务流程。银行业机构应完善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流程，明确无还本续贷业务中涉及金额、期限、利率水平、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要素的授权标准及要求，合理设计和完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等配套文件。

（四）改造完善业务系统。银行业机构应根据无还本续贷业务要求，积极对会计核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进行相

应改造和建设，为无还本续贷业务提供支撑，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的标准化、流程化水平。

（五）积极创新产品服务。银行业机构应积极加强无还本续贷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推广，丰富还款结息方式，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产品，提高服务质效。有条件的银行业机构可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缩短审批时间，实行限时办结，提高无还本续贷效率。

（六）完善考核及激励机制。银行业机构应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深入落实、落细小微尽职免责制度，明确无还本续贷业务的尽职要求和免责事由，打消一线业务人员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的顾虑。完善激励机制，对无还本续贷业务开展较好的分支机构，应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奖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

五、风险管理

（一）加强风险预警及贷后管理。银行业机构应创新完善风险防控技术手段，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存款状况、结算流水及担保情况等信息的多维度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必要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无还本续贷的贷后管理力度，防止小微企业利用无还本续贷隐瞒真实经营与财务状况或者短贷长用。对已不符合无还本续贷要求的企业，提前向企业做出提示后，应停止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二）准确认定五级分类。银行业机构应当根据企业经

营状况，严格按照贷款五级风险分类基本原则、分类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无还本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无还本续贷业务本身不应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

（三）加大内部控制力度。银行业机构应加强对无还本续贷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的检查评估频率。加大员工培训与教育力度，提高经办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严防道德风险，防止通过无还本续贷业务人为操纵贷款风险分类，掩盖贷款真实风险状况等违法违规操作。

六、建立监督管理及激励机制

（一）加强无还本续贷业务的督导推进。银行业机构应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注重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持续促进业务开展。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督导，注重总结各地区、各银行业机构的良好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宣传推广。

（二）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的督查管理。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无还本续贷业务真实性、合规性的督查检查，严防银行资金通过无还本续贷违规使用或监管套利，严禁借无还本续贷业务搭车收费，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金融监管部门结合无还本续贷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激发银行业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财政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银行业机构予以奖励，突出

正向激励和示范引导。

（四）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对银行业机构依法合规向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规定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 的损失补偿。

（五）强化统计监测。金融监管部门应强化数据的统计监测，定期调查掌握业务开展情况。银行业机构应在内部系统对无还本续贷业务单独标识，定期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强化数据的审核校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业务开展实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1]3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和青岛民营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银行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健全完善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规范运营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积极为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依据《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我们对有效期满的《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制定《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有效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1年8月31日

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切实发挥省级企业转贷引导基金作用，有效缓解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流动性困难，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和《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主要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并将纳入银行续贷支持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对于企业挪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不予支持。

第三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坚持政策指导、市场运作，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通过市场化配置资源，实现商业化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基金构成与募集

第四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由省级引导资金、社会募集资金、基金运营收益、风险准备金等构成。

第五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本着持续平稳运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的原则，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可根据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认缴额度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比例分期到位。

第六条 省级引导资金主要发挥引导放大和保证增信作用。社会募集资金主要面向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以及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等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进行募集，根据企业应急转贷实际需要稳步增加。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不得向市县备案机构拆入资金；备案机构之间不得进行资金拆借。

第七条 社会资本供给主体提供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得从其他市场主体筹集资金，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不得变相通过贷款、股权抵（质）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募集资金。

第八条 社会募集资金实行备案管理，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与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达成合作协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社会募集资金余额、供给主体及使用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三章 基金管理运营机构

第九条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管理机构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和运营。

第十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后，国有和民营资本可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入股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文件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一）建立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对接社会资本供给主体，募集社会资金。

（二）对接合作银行机构，签订应急转贷业务合作协议，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协调解决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使用情况全程跟踪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回收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组织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的备案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备案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备案后纳入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五）指导督促备案机构应急转贷业务规范化运营，强化业务信息共享，及时协调合作银行转贷审批和放款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对备案机构的综合考核工作。

（六）加强调度统计，每月汇总备案机构转贷业务和使用省级转贷引导基金开展转贷业务数量、规模以及经营收益、基金回款等情况。

（七）承办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各地资金需求，本着先急后缓、比例调配的原则匹配资金，支持备案机构开展运营，不直接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

第十四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备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第十五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本着收益与风险匹配、市场化可持续、保本微利运营的原则，收取转贷引导基金运营管理费用，用于业务推广、支付员工报酬、税费缴纳、业务系统开发等支出。

费用收取标准经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与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备案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分担及债务追偿等要约条款；依规定予以备案，纳入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第四章 基金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支持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第十八条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升级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注册地市县相关部门推荐、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申请配资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和省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关键产业链和重大投资、技改项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九条 备案机构申请使用省级转贷引导基金，遵守以下操作流程：

（一）资金申请。备案机构完成业务初步审批调查，并获得合作银行同意转贷的证明材料后，在企业用款前，向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提出转贷基金配资申请。

（二）资金划转。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收到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省级转贷引导基金划入备案机构资金专用账户。

（三）资金收回。合作银行贷款发放、备案机构资金收回后，依照匹配的基金额度及时将资金转回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基金专户，并支付相应的基金使用费用。

（四）资料归档。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收回后，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包括线上资料），以备后查。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业务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支持单个市资金总额不超过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30%，支持单个企业原则每年不超过两次，单笔转贷额度一般不超过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10%（或 3000 万元，以二者孰低为原则确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0 天，使用费按日收取，每日使用费率不超过 0.8‰。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应区分各地和企业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费率，具体费率由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与市县运营机构协商确定。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和备案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企业最终实现承担的转贷成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应根据备案机构业务需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及时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应不断提高应急转贷基金周转次数，逐步降低基金使用费率。

第二十三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设立专户实施封闭管理，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应与备案机构约定设立固定银行转账账户，根据协议和需要及时转账，使用完毕后当日立即归还到省转贷引导基金专用账户。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强化风险意识，根据不同转贷业务分类，制定基金运作风险防控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转贷基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积极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二十五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根据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特点组建专业团队，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制约，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持续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对备案机构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执行行业自律公约、强化转贷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设立专家委员会，定期对国家产业和金融政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合作银行授信政策进行研究评估，研判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的行业、区域和操作等方面风险。

第二十八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开发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对匹配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对重要环节实行重点监控，规范备案机构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二十九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建立风险拨备制度，坚持科学审慎原则，按税后利润的 10%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基金规模的 3%后，可暂不再计提。

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除用于补偿业务经营形成的资金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研究制定合作银行《业务合作指引》，与符合指引规定条件的银行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要与合作银行机构共同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协议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业还款账户是否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加强对备案机构管理，每半年组织一次复评复审，重点复查是否持续具备备案基本条件、管理运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转贷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组织开展转贷业务规模和服务企业数量、纳入服务体系管理信息报送和使用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

基金配资等情况。复审合格的，继续予以备案；复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省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坚持政策性转贷基金定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省转贷引导基金运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报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审议；督导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备案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完善省转贷引导基金业务统计制度，每月汇总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管理运营、资金募集和各市支持企业转贷数量、转贷规模、经营收益、基金回款等情况，并及时向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

第三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省委省政府要求筹集省级应急转贷引导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企业应急转贷

业务。未经省企业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批准，不得开展其他业务。

第三十七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规范使用省级转贷引导基金，闲置资金可以存放银行机构、购买随时可变现的国债和评级 AA+（含）以上的金融债券，不得对与应急转贷业务无关的社会主体拆借资金，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对外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三十八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规范业务收费行为，对市县运营机构匹配资金时，除资金使用费率以外，不得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管理人员要加强与备案机构、申请企业和合作银行的沟通，认真审慎审核应急转贷业务申请材料，对转贷引导基金进行全过程实时跟踪，防止各类风险发生。

第四十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应当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十一条 由于备案机构原因，造成转贷引导基金损失和不能按时回收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停止与其业务合作，并依法及时向其追偿。

第四十二条 由于合作银行主观原因（制度流程、放款环节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除外）未按期续贷，导致资金未能

按时归还基金账户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依法及时向其追偿。

第四十三条 由于申请企业原因导致转贷引导基金未能按时归还基金账户的，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要取消与该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依法及时向其追偿；对于恶意违约的企业，要将其违约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服务平台，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四十四条 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转贷申请企业、合作银行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市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转贷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枣政办字[2022]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防疫生产“两手抓、两不误”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化解我市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资金流动性困难，帮助企业及时获得转贷支持，根据《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方案》，现设立“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以下简称“抗疫企业过桥基金”）。为规范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抗疫企业过桥基金主要为我市辖区内基本面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疫情期间流动资金暂时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

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对于企业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不予支持。

第三条 抗疫企业过桥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运营原则。

第二章 基金构成和运营机构

第四条 抗疫企业过桥基金总规模 2 亿元，其中：市级出资 10000 万元(含正在运营的枣庄市应急转贷基金 5000 万元)，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滕州市 1000 万元、薛城区 1000 万元、山亭区 1000 万元、市中区 1000 万元、峯城区 1000 万元、台儿庄区 1000 万元、枣庄高新区 1000 万元。此基金为企业纾困解难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为我市企业在疫情期间提供应急转贷服务，根据形势需要，可适时扩大基金规模。基金存续期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待疫情防控形势平稳、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常态后，经全体出资人同意，抗疫企业过桥基金可并入枣庄市应急转贷基金，按其运营管理办法存续运营。

第五条 由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权属公司枣庄市财融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运营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三章 基金运营管理

第六条 抗疫企业过桥基金支持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经营的；
- (二)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信用信息记录良好；
- (四) 原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符合贷款银行续贷条件，经贷款银行审核同意续贷并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
- (五) 经运营机构审核认为需要符合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申请人使用基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每日使用费率不超过 0.6%，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第八条 申请审批基本程序。实行“云签约、线上办”与线下办理相结合。申请人提出转贷申请，贷款银行按流程审批后向运营机构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运营机构即可按流程将转贷款项付款至贷款银行指定账户；转贷资金使用结束后，申请人将转贷资金本金及使用费归还运营机构账户。

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业务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抗疫企业过桥基金原则上每笔贷款转贷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出资企业和出资区(市)属地企业可按出资额不超过 1:3 比例放大使用。

第十条 基金运营期间，扣除运营成本后所获净收益按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市级出资收益由运营机构承收，出资企业和区(市)收益按年度提取利润，计入本金，待退出时一

并返还。如有关企业、区（市）申请退出基金，需提前一个月向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自提出申请之日起不再参与运营收益分配。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一条 为确保抗疫企业过桥基金的运营效益和资金安全，贷款银行应优先使用本基金帮助企业开展转贷业务，并与运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制定业务流程，严格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确保转贷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积极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对重要环节实行重点监控，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及时支付、收回，保障转贷资金安全。原枣庄市应急转贷基金在优先满足抗疫企业过桥基金业务的基础上，对超出抗疫企业过桥基金支持范围的转贷业务，仍按照市应急转贷基金原流程执行，风险防控仍按照原风控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和贷款银行应密切协作共同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联系单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业还款、贷款账户是否被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要建立风险拨备制度，坚持科学审慎原则，按税后利润的 10% 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基金规模的 3% 后，可暂不再计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筹集市级抗疫企业过桥基金，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参与合作,并对各贷款银行使用基金的情况进行调度及绩效评价，督促贷款银行履行续贷承诺。

第十七条 贷款银行负责审查企业续贷条件，出具银行转贷联系单，办理续贷放款，做好续贷信息函告和受托划转续贷资金等工作。由于贷款银行主观原因（制度流程、放款环节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除外）未按期续贷，应承担转贷周转资金损失风险责任，导致资金未能按时归还的，运营机构应取消贷款银行合作资格，依法及时向其追偿，扣减考核奖励并取消评优资格，调减政府性对公存款调配比例，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将相关情况报其上级机构。对非因不可抗力恶意抽贷的贷款银行，取消其申请各类政策和奖励的资格，并通报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申请企业原因导致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未能按时归还的，运营机构要取消与该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依法及时向其追偿；对于恶意违约的企业，要将其违约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服务平台，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要规范业务收费行为，除资金使用费以外，不得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每半年向枣庄市抗疫企业风险过桥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和出资人汇报基金运营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申请企业、贷款银行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抗疫企业过桥基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鲁工信装[2022]179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全面推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要求,鼓励和引导企业在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及推广应用,经研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保险补偿申报工作包括 3 个方面: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该项工作申报事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产业处牵头负责。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2。

(二)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工作。该项工作申报事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材料产业处牵头负责。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3。

(三)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该项工作申报事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牵头负责。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4。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1、项目申报单位(不含青岛)需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含省属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分类汇总行文(附件1附文件后)。

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含省属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分类汇总行文(附件1附文件后)。

所有申报资料于8月31日中午12点前上报省工信厅,电子版材料(PDF+WORD版)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三、申报要求

各市要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申报单位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材料内容必须详实、完整,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办法严肃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装备产业处,武瑞松,电话0531-51782626,电子邮箱:
sjxwzbcyc@shandong.cn

新材料产业处，滕立格，电话：0531-51782619，电子邮箱：xclcyc@shandong.cn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周召亮，电话：0531-51782663，电子邮箱：ruanjian@shandong.cn

山东银保监局，丁欣，电话 0531-86193665

附件：1.2022 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申请汇总表

2.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3.2022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4.2022 年度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生产《2022 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详见附 2-3）内产品的企业，为其目录内的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

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积极支持围绕重点产业链解决“卡脖子”技术、填补空白环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享受保险补偿政策。其中，首台（套）产品投保时限为：2021年9月8日-2022年8月31日。

二、支持标准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出保险补偿申请，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对生产企业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投保企业申请保险补偿资金时，主要包括申请表（附2-1）、汇总表（附件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2-2）及有关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都需加盖投保企业有效印章，并按顺序进行胶装。具体支撑材料如下：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装备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

- 2.保险费支付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3.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公司最终用户或销售商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分期付款结算的，已开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约束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销售合同应体现产品投保情况。

4.投保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金额及数量，开票日期等。

5.用户接收证明。

6.有多份保单符合保险补偿条件的，需列出保单、保险费发票及支付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发票的对应清单（分期付款的需备注已开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并装订至申请表（附 2-1）之后。

7.须提供与投保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8.须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质检报告应有明确的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质检单位营业范围应涵盖装备产品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9.提供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申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提供在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确认，附带有时间的截图，截图要完整，证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

10.其他需要补充的支撑材料。

四、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胶印，一式两份，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并严格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后，报送省工信厅装备产业处，电子版材料（PDF及WORD版本）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五、其他要求

（一）合理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生产企业应根据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偿。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保险补偿。

（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

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各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加大保险监督力度。山东银保监局将加强对首台（套）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时会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保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知保字[2021]195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市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59号）精神，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业务，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制定了《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1年8月25日

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59号）精神，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业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保险，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由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开展的专利保险业务，包括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保险扶持项目，是指从省财政预算内的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企业自愿投保专利保险给予保费补贴的项目。

第四条 专利保险财政扶持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其中：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企业资格审核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筹集管理、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山东银保监局负责保险公司资格审核、条款费率报备管理、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开发地方性专利保险产品等工作。

第五条 专利保险财政扶持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六条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被保险人在我国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等），因境外第三方对被保险人产品（或方法）发出侵犯其专利权主张，包括发送警告函、提起诉讼，或请求海关、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为应对上述专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行政处理费、诉讼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专利执行险。指投保专利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人因正常维权而产生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等的保险。

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指投保专利被侵权时，赔偿被保险

人因被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

第七条 保险公司设置政府扶持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应接受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指导，需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八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不含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为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投保专利为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在投保时无正在发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

第九条 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60% 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20 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6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40 万元。

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10%。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30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50 万元。

专利保险的期限为一年，参保企业年中退保不享受补贴。

第十条 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开展保险业务;

(二) 具有专利保险承保经验, 风险管理能力强, 机构网络健全, 承保理赔服务优质;

(三) 专利执行险提供不低于专利保险费 2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提供不低于专利保险费 4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专利执行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组合产品提供不低于保险费 40 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不能通过规定过低的单次赔偿限额或分项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利益进行不合理限制;

(四)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保费补贴每年统一申报一次, 每个申报周期内企业仅能申报一次。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保费补贴申报材料, 省管企业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时, 需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山东省企业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申报书;

(二) 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险费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 投保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 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对本市企业专利扶持项目进行审核, 将符

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扶持项目名单，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本年度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并逐级下达到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将所需资金列入下一年度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年度预算金额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专利保险扶持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三至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山东银保监局要加强对专利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各保险公司应于每年度 12 月底前向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山东银保监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和山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